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水源”）持有其95%股权。公司持有天津碧水源78.77%股权。

为加强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10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颖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昌黎县昌黎镇民生路北段东侧（怡景花园二期B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空气净化器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中空纤维膜产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技术咨询。

秦皇岛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碧水源持有其 95%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碧水源资产总额为 18,03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82.12 万元，净资产为 3,350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秦皇岛碧水源资产总额 19,551.62 万元，负债总额 12,891.70 万元，净资产 6,659.93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7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办理的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 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0 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秦皇岛碧水源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秦皇岛碧水源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秦皇岛碧水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秦皇岛碧水源其它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出于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秦皇岛碧水源以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其他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秦皇岛碧水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秦皇岛碧水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3,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0,813.8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9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896,56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